

G5 京昆高速公路 2023 年 G5 京昆高速公路（绵广
段）K1659+453 分离式立交桥病害处治及顶升工程
等 2 个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比选公告 | 2 |
| 第二章 | 比选申请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 比选评审办法 | 72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
| 第五章 |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54 |
| 第六章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58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G5 京昆高速公路 2023 年 G5 京昆高速公路（绵广段）K1659+453 分离式立交桥病害处治及顶升工程等 2 个项目勘察设计服务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G5 京昆高速公路 2023 年 G5 京昆高速公路（绵广段）K1659+453 分离式立交桥病害处治及顶升工程等 2 个项目计划已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比选人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比选人负责本次比选项目比选文件编制和组织比选、评审活动，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拟订合同文件，与中选人签订并履行该合同。该项目资金来源为通行费收入。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请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相关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次比选路段如下：

(1) G5 京昆高速公路沙溪坝至磨家段（K1551+418~K1686+649），135.231km。

(2) G5 京昆高速公路棋盘关至陵江段（K1464+000~ K1520+780），56.78km。

2.2 技术标准：公路等级：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整体式 24.5m，；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路基及大、中、小桥 1/100，特大桥 1/300；隧道建筑限界：净宽 2×10.25m，净高 5.00m；沥青混凝土路面。

2.3 比选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比选项目名称为 G5 京昆高速公路 2023 年 G5 京昆高速公路(绵广段)K1659+453 分离式立交桥病害处治及顶升工程等 2 个项目勘察设计服务，比选范围包括：G5 京昆高速公路 2023 年 G5 京昆高速公路（绵广段）K1659+453 分离式立交桥病害处治及顶升工程、G5 京昆高速公路（广陕段）5 处桥墩边坡处治工程共计 2 个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工作。

本次比选 1 个标段，即 CFZX2023-1 标段。

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3.1.1 比选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1.2 住建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公路行业（公路、桥梁）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1.3 业绩要求:

近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应同时具有以下业绩：

(1) 独立承担 1 个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

(2) 独立完成 1 个及以上单项勘察设计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高速公路路基养护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

(3) 独立完成 1 个及以上单项勘察设计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高速公路桥梁养护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

3.1.4 财务要求: 财务要求：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

3.1.5 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1) 项目负责人 1 名：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报价单位现任副职及以上职务。

(2) 路基分项 负责人 1 名：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 3 年内担任过 1 段及以上高速公路路基养护项目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3) 桥梁分项负责人 1 名：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近 3 年内担任过 1 段及以上高速公路桥梁养护项目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3) 后续服务 负责人 1 名：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 5 年内担任过 1 段及以上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后续服务工作。

3.1.6 信誉要求

(1) 比选申请人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从业企业-设计企业”名录，且比选申请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比选申请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比选申请行政处罚期内；比选人不接受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本比选文件中的比选申请人信用等级以比选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比选公告发布日之间无行贿犯罪记录。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3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 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请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起，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比选文件：

进入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网站地址 <https://cbgs.scgs.com.cn/>）后，从“招标投标公示”栏中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及参考资料的电子版。

5.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公布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地址 <https://cbgs.scgs.com.cn/>）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5.3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不能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比选预备会

踏勘现场：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比选预备会：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6.2 比选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A1010 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订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7. 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人将评审结果即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网站地址 <https://cbgs.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蜀道集团四川高速大厦

电 话：028--61556573

邮 编：610041

联系人：代女士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23年10月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比选人 |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蜀道集团四川高速大厦 邮 编：610041 联系人：代女士 电 话：028-61556573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 |
| 1.1.4 | 项目及其比选 项目名称 | G5 京昆高速公路 2023 年 G5 京昆高速公路（绵广段）K1659+453 分离式立交桥病害处治及顶升工程等 2 个项目勘察设计服务比选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见比选公告 |
| 1.1.6 | 建设规模 | 见比选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见比选公告 |
| 1.3.2 | 勘察设计服务 期限 | 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 |
| 1.3.4 | 安全目标 |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质 条件、能力和信 誉 |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财务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人员要求：见附录 5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 | |
|-------|-------------------------|---|
| 1.4.2 | 联合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1.4.3 |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p>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2. 第（4）目补充：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
| 1.4.4 |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p>（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比选申请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
| 3.1.1 |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信封 |
| 3.1.1 |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p>（一）比选申请函</p> <p>（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三）资格审查表</p> <p>（四）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p> <p>（五）其它资料</p> <p>（六）技术建议书（勘察设计）</p> <p>（七）比选报价说明</p> |
| 3.2.1 |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按国家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3 | 比选申请方式 | 本项目采用比选申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86.01%”）的形式进行比选申请，比选申请时所报的比选申请比例将作为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或试验检测费）用统一的比选申请比例。 |

| | | |
|-------|-----------------|--|
| 3.2.4 |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公布如下： 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最高限价为对应批复（备案）费用的100%，即比选申请人所报的比选申请比例必须小于或等于100%， 否则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3.2.5 | 比选申请的其他要求 | (1) 名词定义 ①比选申请：本项目是指比选申请人为完成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所有内容（或完成设计任务需要做的试验检测），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函上载明的比选申请比例。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或试验检测费）用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 a. 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或试验检测费）=批复（备案）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比选申请比例，比选申请人所报的比选申请比例应小于或等于100%。 注：批复（备案）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视具体项目确定。 比选申请人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比选申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费用：设计费，预算、标底（限价）编制等与本项目设计服务有关的费用。勘察设计费用还应包括后续服务费（比选配合和施工配合）、项目后评价费、税金、保险等与此有关的费用。 ②批复（备案）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是指比选人上级管理公司或主管部门依据有关办法等批复（备案）的单项养护工程对应部分费用。 |
| 3.3.1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期起计算 <u>60</u> 天 |
| 3.5.1 | 资格审查资料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无 <input type="radio"/> 有，具体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u>2020</u> 年 <u>1</u> 月 <u>1</u> 日起 |
| 3.5.3 |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 |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和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 3.5.4 |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负责人要求 |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和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 | | |
|-------|-------------------|--|
| 4.2.5 | 比选申请文件的拒收 |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 未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1、4.1.2 款要求密封或标识。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比选申请文件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 5.2.1 | 开标程序 | (4) 密封情况检查：由现场监督和参会比选申请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 开标顺序：随机，当标段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请人。 |
| 6.1.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 <u>5</u> 人。 |
| 6.3 | 评审办法 |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
| 6.3.2 |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的数量 |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 <u>3</u> 名（若不足 3 名，则取实际数量）。 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审办法 |
| 7.1 |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四川省川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地址 https://cbgs.scgs.com.cn/) 公示期： <u>3</u>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见比选公告 |
| 7.4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本款修改为： (1) 比选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2) 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推荐中选候选人。 |
| 7.5 | 中选通知书和中选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发放中选通知书和中选结果通知书。 |
| 7.7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
| 7.8.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 |

| | | |
|-------|--------|---|
| 7.9.1 | 签订合同 | <p>(1) 比选人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确定 G5 京昆高速公路 2023 年 G5 京昆高速公路（绵广段）K1659+453 分离式立交桥病害处治及顶升工程等 2 个项目勘察设计服务的中选人。</p> <p>(2) 依据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中选通知书，在各具体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后，由比选人给比选申请人分别签订单项合同，以进一步补充完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p> |
| 7.9.1 | 签订合同 | <p>(3)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遇到应急抢险或其他特殊情况时，如单项勘察设计任务金额未达到需公开比选金额，经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比选人有权选择中选单位以外的设计单位委托勘察设计任务。</p> <p>(4) 在合同实施期间，如遇比选人或比选人上级管理公司制定实施新的管理办法，按新的办法实施，勘察设计单位须遵照执行。</p> |
| 7.8.5 | 签订合同事项 | <p>(1) 比选人和中选申请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必要时可做修改）和要求签订比选文件第四章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所列相关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p> <p>(2)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选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比选人与中选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比选申请文件和中选通知书将约束双方。</p> |

| | | |
|-------|----|---|
| 8.5.1 | 投诉 | <p>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申请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申请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申请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申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川交函〔2017〕29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和（川交函〔2017〕29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p> <p>（1）投诉人认为比选申请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投诉人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2）</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比选申请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p> <p>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应当在规定时间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
| 8.5.2 | 异议 | <p>本项补充：</p> <p>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申请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评审结果事项进</p> |

| | | |
|------------------|----|---|
| | | <p>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p> <p>(1)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②对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评审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选人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2) 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 1)</p> <p>(3)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
| 8.5.2 | 异议 |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比选申请人、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比选申请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比选申请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比选人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比选比选申请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p> <p>比选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比选人依法做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p>10.1 比选申请 人的通讯 要求</p> | <p>(1)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登记有关比选申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比选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比选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比选文件、补遗书，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行承担。比选申请人下载补遗书后，不再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需踏勘现场的比选申请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行承担。</p> <p>(2)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审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比选人不承担由于与比选申请人联系中断给比选申请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p> |
| <p>10.2 放弃中选 的处理</p> | <p>(1) 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若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将不予退还其比选申请保证金；</p> <p>(2)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不予退还其比选申请保证金，并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理；</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选人放弃合同，并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理，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p>开展扫黑除 恶斗争的要 求</p> | <p>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比选申请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比选申请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比选申请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
| <p>扫黑除恶举 报电话</p> | <p>省交通运输厅： 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电话：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 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50281 厅航务管理局举报电话：028-85525767 举报传真：028-85525338 举报邮箱：scjtshce@scjt.gov.cn 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p>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标段 | 资质等级要求 |
|------------|---|
| CFZX2023-1 |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住建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公路行业（公路、桥梁）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p>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 CFZX2023-1 | <p>近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应同时具有以下业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独立承担 1 个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2. 独立完成 1 个单项勘察设计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高速公路路基养护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3. 独立完成 1 个及以上单项勘察设计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高速公路桥梁养护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标段 | 财务最低要求 |
|----------|--------------------------------------|
| CFZX2023 |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标段号 | 信誉要求 |
|-----|---|
| | <p>(1) 比选申请人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从业企业-设计企业”名录，且比选申请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2) 比选申请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比选申请行政处罚期内；比选人不接受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D级的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本比选文件中的比选申请人信用等级以比选申请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由比选人核查）</p> <p>(3)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比选公告发布日之间无行贿犯罪记录。</p>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人 员 | 数量 (人) | 资 格 要 求 |
|----------|-----------|---|
| 项目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出具开标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月之前连续 6 个月在比选申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缴费证明。 |
| 路基分项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 3 年内担任过 1 段及以上高速公路路基养护项目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
| 桥梁分项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近 3 年内担任过 1 段及以上高速公路桥梁养护项目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
| 后续服务 负责人 | 1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 5 年内担任过 1 段及以上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后续服务工作。 |

注：1. 在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内外部协调等事宜。

2. 本表所列人员作为资格审查评审及评分因素。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

本须知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购买。

附件 1

(比选项目及标段名称) 异议书

异议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_____

此致

_____ (比选人)

异议人（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年__月__日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比选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_____（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 序号 | 比选申请人 | 密封情况 | 勘察 设计 服务费（或 试验检 测费） 比选申 请比例 （%） | 项目负责人 | 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督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比选的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审委员会：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比选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_____（中选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比选申请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比选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中选人

比选报价：批复（备案）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的____%，作为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比选申请价。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后续服务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

特此通知。

比选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选结果通知书

中选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选人名称）：

我已接受_____（中选人名称）于_____（比选申请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比选申请文件，确定_____（中选人名称）为中选人。

感谢你单位对比选项目的参与！

比选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评审方法 | <p>(1)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即对比选申请人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当比选申请人的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p> <p>①评审价低的优先;</p> <p>②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比选申请人优先;</p> <p>③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p>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p>(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名章齐全,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3)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比选申请保证金(如有);</p> <p>(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盖签名章;</p> <p>(5)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签名章;</p> <p>(6)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p> <p>(7)比选申请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比选申请的内容。</p> <p>(8)比选申请函上载明的比选项目合同期限与比选文件规定的合同期限一致。</p> |

| | | |
|------------------------|---------------------|--|
| <p>2.1.1 2.1.3</p> |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 <p>(9)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p> <p>a.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比选申请人未增加比选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p> <p>c. 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比选申请人所报的比选申请比例应小于或等于 85%</p> <p>(12) 比选申请人所比选申请的能够确定具体数值或比例；</p> <p>(13)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的比选申请，不得提交选择性比选申请，也不得有调价函。</p> <p>(14)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
| <p>2.1.2</p> | <p>资格评审标准</p> | <p>(1) 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许可证；</p> <p>(2)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3) 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4)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5)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6)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7)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
| <p>2.2.1</p> | <p>分值构成</p> | <p>评分分值构成：</p> <p>业绩：<u>25</u> 分</p> <p>主要人员：<u>24</u> 分</p> <p>信誉：<u>6</u> 分</p> <p>技术建议书：<u>35</u> 分</p> <p>比选申请报价：<u>10</u> 分</p> |
| <p>2.2.2</p> | <p>评审基准价计</p> | <p>(1) 评审价的确定</p> |

| | | |
|------------------|--------------|---|
| | 算方法 | <p>评审价=比选申请函中填报的比选申请比例。</p> <p>(2) 评审基准价</p> <p>将所有通过形式评审、响应评审和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其中比选申请比例处于 75% (含 75%) ~100% (含 100%) 范围内的进行算术平均, 以该算术平均作为评审基准, 即评审基准价=处于 75% (含 75%) ~100% (含 100%) 范围内比选申请比例的算术平均值。</p> |
| 2.2.3 |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p>偏差率=100% × (比选申请人评审价-评审基准价) / 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2</u> 位小数(形如 6.01%,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3.2.3 | 综合评分 | 综合评分=商务、技术综合评分+比选申请评分 |
| 3.9.1 | 推荐中选候选人 | <p>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的比选申请人,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 首先按比选申请人评审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比选申请人评审价也相等时, 则按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截止日的信用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若比选申请人信用等级也相同时, 则按商务、技术部分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若不足 3 名, 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3.6.1 |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的核查 | <p>本条修改为:</p> <p>本条不适用本次比选项目。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真实性要求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9 款执行。</p> |
| 3.6.5 | 澄清和说明 | <p>(1) 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 (含传真) 形式给予答复, 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2) 若未影响到中选人候选人排序, 则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p>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评分标准 | |
| | 评分因素 | 评审因素评分值 | 各评审因素细 | | 分值 |
| 2.2.4 (1) | 业绩 | 25分 | 勘察设计业绩 | 25分 | <p>满足附录2业绩最低要求得15分；</p> <p>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的项目个数后，近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p> <p>每增加1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0万元的高速公路路基（桥梁）养护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项目加5分，本项最多加10分；</p> <p>本项目最多加10分。</p> |
| 2.2.4 (2) | 主要人员 | 24分 | 项目负责人 | 10分 | <p>满足附录5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6分；</p> <p>具有正（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加4分；本项最多加4分。</p> |
| | | | 分项负责人 | 14分 | <p>满足附录5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得8.4分，每有一名职称为正（教授级）高工的，加5.6分，本项最多加5.6分。</p> |
| 2.2.4 (3) | 信誉 | 6分 | 信用等级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8分） | <p>（1）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为AA级的比选申请人，得满分6分；</p> <p>（2）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比选申请人，得5.1分；</p> <p>（3）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为B级的比选申请人，得4.2分；</p> <p>（4）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为C级的比选申请人，得3.6分。</p> |

| | | | | | |
|--------------|-----------|-----|--|---|---|
| 2.2.4 (4) | 比选申请 | 10分 | 勘察设计 费比选申请 (10分) | 比选申 请人比 选申请 下浮比 例 (10分) | <p>(a) 修正后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比例$>100\%$, 按无效比选申请处理。</p> <p>(b) 修正后比选申请人所报比选申请比例=评审 基准价, 评审得分值 C 为满分 10 分。</p> <p>(c) 修正后比选申请人所报比选申请比例$<$评审 基准价, 则评审价得分 $C=10-\text{偏差率}\times 100\times E$, E 取 0.1。</p> <p>(d) 评审基准价$<$修正后比选申请人所报下浮比 $\leq 100\%$, 则评审价得分 $C=10-\text{偏差率}\times 100\times E$, E 取 0.2。</p> |
| 2.2.4 (5) | 技术建议 书 | 35分 | 对比选项目的理解和总 体设计思路 (8分) | 合理得 8~6.4 分, 较合理得 6.4~4.8 分, 一般 得 4.8 分,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 |
| | | | 对本次比选项目高速公 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特 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 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 合理得 10~8 分, 较合理 8~6 分, 一般 6 分,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 |
| | | |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 施、进度保证措施 (7分) | 合理得 7~5.6 分, 较合理 5.6~4.2 分, 一般 4.2 分,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 |
| |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 证措施 (10分) | 合理得 10~8 分, 较合理 8~6 分, 一般 6 分, 无此 项内容得 0 分。 | |

注：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2位小数。

二、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比选申请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评分分值构成

- (1) 业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信誉：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建议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主要人员：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5) 比选申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信誉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5) 评审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文件。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比选申请人的商务技术、比选申请得分。

- (1) 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A;
- (2) 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 B;
- (2) 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誉计算出得分 C;
- (3) 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比选申请计算出得分 D。
- (4) 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使得其比选申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比选申请竞标,并否决其比选申请。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比选申请人得分=A+B+C+D+E

3.3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比选申请人的资质、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3.2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比选申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比选申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 a. 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申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 c.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比选申请或中选人;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申请;
- e. 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人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 a.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 c.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比选申请比选申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申请:

- a. 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
- b. 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比选申请；
 - d. 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e.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人提供方便；
 - f. 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人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电子比选比选申请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申请：

- a. 电子比选比选申请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 b. 电子比选比选申请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电子比选比选申请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者抬高比选申请；
- d. 电子比选比选申请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e. 电子比选比选申请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人提供方便；
- f. 电子比选比选申请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人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比选申请；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比选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比选申请的情形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应按照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6 评审结果

3.6.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2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1、G5 京昆高速公路沙溪坝至磨家段（K1551+418~K1686+649），135.231km。
- 2、G5 京昆高速公路棋盘关至陵江段（K1464+000~ K1520+780），56.78km。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G5 京昆高速公路 2023 年 G5 京昆高速公路（绵广段）K1659+453 分离式立交桥病害处治及顶升工程等 2 个项目勘察设计服务比选项目。

1.1.3.6 本目段末补充：勘察设计文件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及补充技术规范等。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本次比选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所填报的比选申请比例，每个具体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价为批复（备案）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的（或试验检测费）乘以比选申请比例，作为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的签约合同价。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比选人提供的文件

比选人可向中选人提供本项目交（竣）工资料、前阶段养护专项工程交（竣）工资料、检测资料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比选人义务

2.6 其他义务

2.6.5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比选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以及交警、路政、养护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 比选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否。

3.4 决定或答复

3.4.2 比选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5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本项补充：

(1) 设计人应遵守现行的所有法律，不论是国家、省、市的还是影响合同执行并对设计人有约束的法律。如果因设计人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等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2) 设计人应保护和保障比选人免于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约定为：设计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设计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比选申请。

设计人按照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方法向比选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比选人才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款。合同款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费用在内的全部税费，设计人承担各种税、费，并履行纳税义务。比选申请单价和总价均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在内的全部税费，不做价税分离。如设计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设计人不但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的义务。

本款补充 4.1.7 项

4.1.7 设计人应按总体勘察设计服务合同约定，根据比选人要求的时限，及时完成比选人委托的所有勘察设计，如因设计人自身原因，无法按时完成比选人委托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任务时（包括评审会专家意见中提出的需要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除应公开招标的单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外，比选人有权指定具有同等资质条件的其他勘察设计服务等相关单位完成工作，其费用从相应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中支付。若设计人连续三次出现无法按时完成勘察设计任务的情况，比选人有权解除总体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4.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本款补充 5.1.6~5.1.15 项

5.1.6 设计人要在设计过程中始终灌入绿色工程、品质工程，为之后的实施和相关工作的开展打好

坚强的基础。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直接涉及质量、安全、环保、节地和公众利益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指标，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降低、舍弃、更改或随意选取。对技术标准中可合理运用的非强制性指标，应在确保行车安全的基础上经过综合论证后确定。在严格执行标准的同时，也要处理好与设计创作的关系，鼓励设计人员在执行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合理、灵活地运用技术指标，精心设计，用心创作，设计出有特点、有风格的作品。

5.1.7 设计人应根据高速公路养护工作的特点，深入现场认真收集项目已有的路况调查、检测评定以及相关报告资料，并充分听取比选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做到：对项目充分了解，双方沟通协商密切，设计服务及时，设计内容贴切实际，设计成果满足需要，避免发生边设计边施工或情况不明盲目设计的情况发生。设计人员在项目实施前、中、后均应经常深入现场，了解和掌控设计的合理性和完整性，为项目做好设计服务。

5.1.8 设计人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设计人完成外业分类作业时，需报请比选人及比选人委托审查单位验收；完成内业分类作业时，需送请比选人及比选人委托审查单位初审，合格后方能转入正式成果整理或文件汇编工作。

5.1.9 优化设计的责任

设计人应发挥自身优势，做好设计方案的优化比选，降低工程造价，设计人须采纳咨询专家、审查单位等多方提出的正确意见和建议。

5.1.10 当设计文件中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应提供相关佐证和参考资料，并首先征得比选人的同意。比选人将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对新技术、新材料予以论证、检测通过后方可使用。

5.1.11 应结合各运营高速公路路线线形设计和交通运行特征，对交通安全设施进行深入研究，确保安全。

5.1.12 设计人应贯彻按照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川交函【2011】98号）、《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川交函【2012】55号）等文的要求，设计提供进行标准化建设管理依据，实现“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

5.1.13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对应满足《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JTG D80-2006)、《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细则》(JTG/T L80-2014)和交警、交通执法等管理的要求。

5.1.14 专项工程设计文件应包含交通管制和保通方案设计，设计应按照《公路养护工程作业规程》(JTG H30-2015)及相关政策及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合理的预算。

5.1.15 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比选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包含勘察设计纸质文档、试验机测报告、图纸 PDF 电子文档、全套预算文件电子文档（含软件版本）以及设计工作总结、项目后评价报告。

5.1.16 设计人应根据《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 2019~2023 年养护工程施工合同》以及《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 2019 年至 2023 年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招标文件》补充说明的通知（川高路函【2019】733号），结合《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编制专项养护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提交比选

人。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G5 京昆高速公路 2023 年 G5 京昆高速公路（绵广段）K1659+453 分离式立交桥病害处治及顶升工程、G5 京昆高速公路（广陕段）5 处桥墩边坡处治工程共计 2 个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5.3.3 阶段范围包括：初步勘察（如有）、详细勘察、初步设计（如有）、技术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

5.3.3 工作范围包括：G5 京昆高速公路 2023 年 G5 京昆高速公路（绵广段）K1659+453 分离式立交桥病害处治及顶升工程等 2 个项目勘察设计相关工作，按现行国家和交通行业标准、规范、规程等的规定进行的各类专项调查、检查、测量等内容，及相关专业设计，概算（如有）、预算、提供技术交底与施工配合、项目后评价报告等全部或为完成设计任务需要做的试验检测等单项工作，具体的勘察设计项目工作范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2 勘探

本项补充第（5）、（6）目

（5）针对不同路段的地形、地质、气象条件，以及根据收集的原路设计和运营资料，提出相应的控制测量、勘测和专业调查方法，拟定专项工程方案，明确勘测手段、设备配置、人员组成和提交的成果目录清单，以及支撑性的专项评价、勘察报告。

（6）设计人应加强地质勘察与外业调查工作，确保基础资料全面、实用、可信，提出外业勘察特别是地质勘察的工作量、勘察重点及勘察费用，编制外业勘察与地质勘察指导书。勘察工作开始前，要制定周密细致的勘察大纲，应采用先进合理的勘察方法，严格执行有关勘察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勘察工作深度要求执行，确保完成相应勘察工作量，准确判定主要工程地质特征，完备有关基础资料。

设计人应认真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地质勘察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地勘工作量、地勘深度、地勘精度一定要保证设计的需要，勘察成果一定要能指导设计，要严格控制由于地勘问题引起的工程变更、超概算问题。地质勘察各阶段均应与比选人或比选人委托的审查单位进行沟通并获得比选人的意见后方可开展下阶段工作，地勘工作外业结束后，比选人或比选人委托的审查单位将进行外业验收，合格后转入内业整理，编制地勘报告。设计人对地质条件复杂的大型桥涵以及较大规模的地质灾害整治或特殊路基，应该有专项地质勘察资料。

5.4.5 其他要求

本项补充第（8）、（9）目

（8）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测量、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材料试验等公路工程勘察方法与手段、工作范围及工作量、技术要求和精度应符合现行规范及其它有关规定。要加强工程地质勘察工作，没有勘察资料不能进行工程设计。采用钻探作业的钻孔，必须按规程收取岩芯。若设计人正式提交的勘察资料和设计文件不满足上述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的要求，比选人将根据设计人遗漏的实物工作

量和质量情况扣除相应勘察设计费（或试验检测费）用。同时，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工作，直至满足要求，保证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9）地形地质条件复杂、工程艰巨地段应加密测量桩志和勘探点数量，并应根据实测平、纵、横断面结合大比例尺地形图纸上移线，再次现场核实，进行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横断面设计，并通过效果图进行方案确定。地质条件复杂的桥涵基础，以及特殊路基和不良地质等隐蔽性工程处治应进行动态设计，设计人应派遣专业工程师及相应设备、软件跟踪施工，将勘察设计贯穿施工全过程，保证安全且经济合理。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始勘察设计前。安全措施计划批准人为：比选人。

本款补充第 5.7.8 项

5.7.8 设计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外业勘察(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在勘察设计期间，设计人应对与勘察设计有关的安全责任事故自负。

5.8 环境保护要求

本款补充第 5.8.4~5.8.6 项

5.8.4 公路与沿线环境协调情况及环境保护对策，应与批复（备案）的环境评价报告书及水土保持方案一致，在施工方案、永临结合的便桥便道和供配电设施、取弃土场、民桥民路修复等方面具体落实对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措施，尽最大可能不破坏自然生态的平衡，体现人与自然的协调，项目与自然的和谐、融洽。

5.8.5 为践行绿色交通，推进绿色公路建设，实现公路建设健康可持续发展，设计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5】93号）要求，加强生态环保设计，重点加强对自然地貌、原生植被、表土资源、湿地生态等方面的保护。增强公路排水系统对路面和桥面径流的消纳与净化功能。

5.8.6 为积极响应国家倡导的节能减排工作，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材料等方式，减少占地、减少废弃物的排放、较少能源的消耗，节约建设资金等；同时设计人还应加强智慧交通的设计工作，满足新形势下交通运输发展的需要。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合同签署后，开始单项设计勘察。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养护工程原则上从项目合同签订之日到进场调查，不超过 5 天，设计方案（含造价）30 天内提交业主（特殊地质项目时限可协商）。具体服务周期在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合同中约定。

6.2 比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比选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协商；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增加勘察设计费。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天 0.1% 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价；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20% 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价。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包括：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如遇见废弃的地下管道、瓦斯突出等。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协商；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增加勘察设计费。

6.5.2 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比选人和文物保护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协商；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增加勘察设计费。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比选人带来经济效益的，比选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由比选人与设计人在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条款中约定。

8.2 比选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比选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初测初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明细内容：勘察设计作业大纲、外业勘测、外业验收、内业设计等；费用分担原则：设计人承担。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本款补充第 9.1.6 项

9.1.6 设计人在接受比选人所安排的每个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后，应在约定的工期内，采取行之有效的方法和措施，建立一套系统完善的、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监控系统，提出相应的质量要求和对策措施，编制质量计划，制定创优目标，为确保设计质量，设计人应成立领导小组及技术攻关小组，由设计人投入精干力量保质按期完成合同任务。

设计人应主动追踪设计成果的审查、批准情况，积极主动配合比选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复（备案）工作，确保项目实施的整体推进，保证勘察设计质量。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在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合同中约定。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比选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计价模式为采用固定总价，在批复（备案）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或试验检测费）基础上采用乘以设计人比选申请时所报的比选申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并保留二位小数，形如 82.01%）的形式进行计算，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

（1）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或试验检测费）=批复（备案）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或试验检测费）×比选申请人所报的比选申请比例。

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人所报下浮比例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具体勘察设计费（或试验检测费）用支付由比选人和设计人在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补充条款或补充合同中约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按照比选人要求。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向设计人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无。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按照比选人要求。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向设计人逾期付款违约金。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款暂列金额约定为：暂列金额由比选人视单项养护工程确定，在合同补充条款中予以约定。

暂列金额用于额外的勘察设计、专项研究、技术咨询、审查或会务工作等，按比选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12.6 质量保证金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由比选人根据每个单项养护工程的具体情况，在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合同中约定是否计列及其金额。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比选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且不免除设计人责任。具体约定如下：

(1)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比选人同意擅自分包的，比选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课以设计人签约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2) 设计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比选人将课以设计人签约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3) 在勘察设计期间，设计人为单项养护工程组建的设计团队不得再承担其它工作任务，必须集中精力，优质高效开展勘察设计工作，确保设计质量，按期提交设计成果。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或设计成果的(含阶段性成果，但比选人同意延长期限除外)，则每延期 5 天(不足 5 天按 5 天计)，比选人将分别按对应勘察或设计阶段设计合同费用的 1%课以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时，比选人有权终止合同。

(4) 在收到比选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比选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合同费用的 1%课以设计人违约金。

(5)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设计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比选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课以设计人签约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6)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按照 9.4 款承担全额损失赔偿金。

(7)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本款第(6)项的规定外，比选人有权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8) 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必须接受比选人或比选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比选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段的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如果勘察设计未通过比选人或比选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或比选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比选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合同设计费用的 5%~10%课以设计人的违约金。其中：

①审查验收发现不良地质未进行专项勘察，桥涵或隧道等工程无钻孔，或其他基础资料收集不全，每处或每事项课以违约金 5 万元。

②审查验收发现单项工程无技术性钻孔，或钻孔数量不满足规范或未采用物探补充，每处或每事项课以违约金 10 万元。

③审查认为设计方案拟定不足、优化完善不彻底，或未达到设计深度要求，每事项课以违约金 5 万元至 10 万元。

(9)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未探明重大地质隐患，引起设计方案变更对下阶段设计及工程实施造成重大影响的，比选人将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10) 设计人承诺派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 负责人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比选人将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做好全过程汇报工作。

(11) 设计人若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第三十四条情形，比选人将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调整设计人从业单位信用等级的意见。

(12) 所有违约金及赔偿金均在勘察设计费（或试验检测费）中扣除。

因设计人后续服务工作管理困难，比选人在征得设计人同意的情况下委托其它具备相同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后续服务工作，费用由比选人在设计费中直接扣除支付给被委托单位，但不免除设计人义务。

14.2 比选人违约

14.2.2 比选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比选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比选人未按约定时间向设计人支付相关费用的，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向设计人逾期付款违约金。

15. 争议的解决

15.1 本项目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诉讼机构名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6. 其他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比选人下发的管理文件也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行业颁布实施新规范、规程以及四川省、交投集团以及川高公司颁布实施新的管理办法，则按照新的规范、规程以及管理办法实施。

(3) 本次比选涉及到的合同条款相关事宜如不全，或与实际情况有矛盾，在确保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下，由比选人和设计人在具体工程勘察设计补充合同中进行友好协商，补充完善。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

XX 项目合同（仅供参考）

_____（比选人名称，以下简称“比选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__标段勘察设计的比选申请。按照项目比选报价以及中选人通知书规定，比选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_____（单项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如下。

1. _____（单项养护工程项目）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作。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以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比选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选通知书；

（3）比选申请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比选人要求；

（7）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比选报价比例：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设计范围：

6. 工程地点：

7. 设计内容和要求：

7.1、前期勘察设计；

7.2、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设备技术规范、技术参数等）；

7.3、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

7.4 后期施工图变更设计（如有）

7.5 项目后评价报告

8.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9. 支付条款：项目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文件出版提交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并申请支付正式图纸预算金额的 30%勘察设计费，最终设计费以批复（备案）的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含试验检测费）×报价比例（）为准。待项目批复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出申请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最终金额的 97%勘察设计费，其中 3%勘察设计费待项目竣（交）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0.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1. 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4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比选人：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设计人：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比选人”）与该项目____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_____（勘察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比选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比选人的义务

- (1) 比选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比选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比选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比选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比选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5) 比选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比选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比选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比选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比选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设计人不得为比选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比选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比选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比选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比选人或比选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 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比选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 送交比选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比选人: _____ (盖单位章)

设计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比选人监督单位: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设计人监督单位: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第五章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一、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部颁布的现行有关公路勘察设计、公路养护工程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交通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有关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公路养护方面的文件和规定，以及其他有关现行行业的通信、监控、电力、电子、信息、照明、建筑等设计标准、规范。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在此列出部分勘察设计技术标注与规范（不限于）：

1.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 (JTJ 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 (JTJ 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4. (JTG B02-2013) 《公路工程抗震规范》
5. (JTG/T B02-01-2008) 《公路桥涵抗震设计细则》
6. (JTG 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7. (JTG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8. (JTG 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9. (JTG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10. (JTG/T C10-2007) 《公路勘测细则》
11. (JTG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12. (JTG 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13. (JTG 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4. (JTG 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5. (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6. (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7.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8. (JTG/T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9.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20. (JTG 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21. (JTG D62-2004)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22. (JTG 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3. (JTJ 025-86) 《公路桥涵钢结构及木结构设计规范》
24. (JTG/T D65-04-2007) 《公路涵洞设计细则》

-
- | | | |
|-----|-----------------------------------|-----------------------------|
| 25. | (JTG/T L11-2014) | 《高速公路改扩建设计细则》 |
| 26. | (JTG D80-2006) |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 |
| 27. | (JTG D81-2017)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
| 28. | (JTG/T D81-2017)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
| 29. | (JTG D82-2009) |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计规范》 |
| 30. | (JTG/T L80-2014) | 《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细则》 |
| 31. | (JTG/T B07-01-2006) |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
| 32. | (GB/T 50283-1999) |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 度设计统一标准》 |
| 33. | (GB 50162-92) |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
| 34. | (交公路发[2007]358 号) |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
| 35. | (JTG B06-2007) |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
| 36. | (JTG/T B06-01-2007) |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
| 37. | (JTG/T B06-02-2007) |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
| 38. | (JTG/T B06-03-2007) |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
| 39. | (建标[2011]124 号) | 《公路工程项目用地指标》 |
| 40. | 部省有关节能、环保、品质工程、标准化施工建设、智能交通等方面的规定 | |
| 40. | (GA/T832-2014)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 |
| 41. | (GA/T995-2012)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 |
| 42. | (GA/T833-2016) |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 |
| 43. | (GAT497-2016) | 《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
| 44. | (GB/T28181-2016) |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 45. | (GB50174-2017) |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
| 46. | (GB/T23828-2009) | 《高速公路 LED 可变信息标志》 |
| 47. | (交公路发 2007 年第 35 号公告) | 《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技术要求》 |
| 48. | (交公路发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 | 《收费公路联网电子不停车收费技术要求》 |
| 49. | (JT/T489-2019) |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 |
| 50. | (GB1589-2016) |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
| 51. | (GB/T20851. 1~5) | 《电子收费专用短程通信》 GB/T20851. 1~5 |
| 52. | (GB/T21296-2007) | 《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 |
| 53. | (GB. T7723-2008) | 《固定式电子衡器》 |
| 54. | (GB/T7551-2008) | 《称重传感器》 |
| 55. | (GB/T7724-2008) | 《电子称重仪表》 |
| 56. | (JJG907-2006) | 《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检定规程》 |
| 57. | (GB. T4208-2017) |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

-
- | | | |
|-----|---------------------------|--------------------------|
| 58. | (GB50311-2016)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 59. | (GBT50312-2016)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
| 60. | (GB50052-2009)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 61. | (GB50054-2011)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 62. | (JGJ16-2008)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 63. | (GB50217-2018) |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
| 64. | (GB50055-2011) |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
| 65. | (JT/T1228-2018) | 《智能运输系统供配电系统节能技术要求》 |
| 66. | (GB50169-2016)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 67. | (GB50172-2012)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蓄电池施工及验收规范》 |
| 68. | (GB50057-2010)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 69. | (GB50343-2012)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
| 70. | (GB/T37048-2018) | 《高速公路机电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
| 71. | (GB/T18226-2015) | 《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 |
| 72. | (GB/T22239-2019)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 73. | (GB/T25070-2019)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
| 74. | (GB/T16311-2005) |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
| 75. | (GB/T470-2008) | 《锌锭》 |
| 77. | (JTG / T D70 / 2-01-2014) |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
| 78. | (GB 51348-2019)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
| 79. | (GB 50140-2005)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 80. | (GB 50151-2010) | 《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 81. | (GB50015-2019)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
| 82. | (GB 50116-2018)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 83. | (GB50166-2019)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
| 84. | (CJJ45-2015) |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
| 85. | (CECS31 : 2006) | 《钢制电缆桥架工程设计规范》 |
| 86. | (GB/T 28059-2011) | 《公路网图像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互联技术规范》 |
| 87. | (GB50198-2011) | 《民用闭路电视监视系统设计规范》 |

88. (GB 50464-2008)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89. (GB50373-2006) 《通信管道与通信工程设计规范》
90. (GB50374-2006) 《通信管道与通信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91. (JT/T496-2004) 《公路地下通信管道高密度聚乙烯硅芯塑料管》
92. (YD/T5012-2010)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93. (YD5102-2005) 《长途通信光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94. (YD5025-2005) 《长途通信光缆塑料管道工程设计规范》
95. (JTG F80/2-2004) 《公路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机电工程）
96. 四川省相关技术指南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G5 京昆高速公路 2023 年 G5 京昆高速公路（绵广段）
K1659+453 分离式立交桥病害处治及顶升工程等 2 个项目

勘察设计服务比选

第_____标段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表
- 四、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 五、其它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勘察设计）
- 七、比选报价说明

一、报价函

（比选人名称）_____：

经研究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号至第_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比选申请，据分析计算，我方愿意：

在批复（备案）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基础乘以比选申请比例____%，作为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的比选申请，即：我方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服务费比选申请=批复（备案）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含试验检测费）×比选申请比例。

2. 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且对我方保持约束力。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5. 如我方中选人，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签订合同后，我方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安排勘察设计任务。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服从比选人安排，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标段的负责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同时，我方承诺：本比选申请最终受“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款的约束和调整。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 选 人： _____（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签名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或盖签名章；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比选申请无效。
3.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表

3-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 <p>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50%</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

1. 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勘察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2 比选申请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3-3 拟在本项目主要任职人员情况表

| 序号 | 内容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
| 1 | 项目负责人 (1人) | | | |
| | | 证书 | 发证机关 | 编号 |
| | | 职称证 | | |
| 2 | 路基 负责人 (1人)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 | | | | |
| | | 证书 | 发证机关 | 编号 |
| | | 职称证 | | |
| 3 | | | | |

注:

1. 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 5 要求。
2. 本表内容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 (U 盘) (不含相关证明材料) 将作为公示资料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上公示, 公示期截止日为评审结果公示截止日。

3-4主要人员资历表

| 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称 | | 为比选申请人服务时间(年) | |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 |
| 学历 | _____年，毕业于 _____（学校） _____（专业） | | | | | | | | |
| 经历 | | | | | | | | |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比选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 5 所列人员须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
2. 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 5 所列人员需附本人身份证、职称证书的彩色影印件以及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应为相关比选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有关交（竣）工验收资料等能反映该人员承担相应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还应附该人员在比选申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缴费证明专用章）；如果比选申请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比选申请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比选申请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

3-5 近年财务情况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_____年 |
|------------|----|--------|
| 一、注册资金 | 万元 | |
| 二、货币资金 | 万元 | |
| 三、净资产 | 万元 | |
| 四、总资产 | 万元 | |
| 五、固定资产 | 万元 | |
| 六、流动资产 | 万元 | |
| 七、流动负债 | 万元 | |
| 八、负债合计 | 万元 | |
| 九、营业收入 | 万元 | |
| 十、净利润 | 万元 | |
| 十一、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 | |
| 1.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2. 总资产报酬率 | % | |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注：

1. 本表后应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6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

| 指 标 \ 项 目 | 1 | 2 | 3 | |
|---------------------|---|---|---|-------|
| 新建/养护类项目 | | | | |
| 项目名称/设计阶段 | | | | |
| 公路等级/路线长度（公里） | | | | |
| 设计车速（公里/小时）/路基宽度(米) | | | | |
| 项目描述及工作内容 | | | | |
| 合同总价 | | | | |
| 设计起讫时间 | | | | |
| 完成情况 | | | | |
| 其他 | | | | |
| 比选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传真 | | | | |

注：

1. 近三年是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均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 所列项目需将合同协议书作为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合同协议书内容需体现工程规模、里程长度、合同金额、养护或新建、主体工程或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信息，如合同协议未能反映以上要点信息，可以比选人的证明材料予以补充说明
3. 业绩未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4. 本表内容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公示资料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地址 <https://cbgs.scgs.com.cn/>）上公示，公示期截止日为评审结果公示截止日。

3-7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在此必须附下列证明材料：

1. 比选申请人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从业企业-设计企业”中进行登记的网页信息资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2. 比选申请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的网页信息资料证明材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5.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公告发布日之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五、其它资料

六、技术建议书（勘察设计）

技术建议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不限于）：

1. 对本比选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对本次比选项目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4.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 附必要的图纸（如需要）。

七、比选报价说明

1.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时应认真阅读“比选申请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充分了解川北公司所辖路段目前道路状况及运行情况，充分考虑养护工程勘察设计任务零星、项目地点分散、设计任务不确定等特点，比选申请人应合理慎重比选申请。

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养护、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养护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比选申请人单项养护工程勘察服务费比选申请，包含（不限于）检查、测量等与本项目勘察设计有关的费用；比选申请人单项养护工程设计服务费比选申请，包含（不限于）设计费，预算、标底（限价）编制等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费用；勘察设计费用还应包括后续服务费（比选配合和施工配合）以及咨询、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此有关的费用。

3. 单项养护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费比选申请是在批复（备案）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或试验检测费）（视具体项目确定）基础上，分别采用比选申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并保留二位小数，形如 82.01%）的形式进行比选申请，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

（1）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批复（备案）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或试验检测费）×比选申请比例，比选申请人所报的比选申请比例应小于或等于 100%。

4.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计价结算等均以人民币为单位。